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机遇及行业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海生、彭颖红、俞小莉

2022年1月12日